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恢369号

申请执行人：苏占江，男，1969年1月27日出生，回族，无固定职业，

被执行人：马晓军，男，1985年11月25日出生，回族，系乌鲁木齐市远达通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下落不明。

被执行人：丁艳霞，女，1985年4月1日出生，回族，无固定职业，现下落不明。

申请执行人苏占江与被执行人马晓军、丁艳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作出(2015)米东民一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马晓军、丁艳霞共同偿还原告苏占江借款300000元；马晓军、丁艳霞共同偿还原告苏占江利息30000元；该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5年9月1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338497.84元，该案于2016年6月28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苏占江于2018年6月7日恢复执行，本院于同日恢复执行。

本院已保全查封马晓军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

西路街道办事处碱沟西路北侧米东新天地小区一期 01 幢 10 单元 501 室（房权证号为 2008-1831）。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马晓军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碱沟西路北侧米东新天地小区一期 01 幢 10 单元 501 室（房权证号为 2008-1831）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审 判 员 刘 玉 胜  
代 理 审 判 员 邓 伟  
二 零 一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书 记 员 巴 何 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